

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智慧財產行政

科 目：智慧財產法規（包括專利法、商標法及著作權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試區辨我國著作權法司法實務所肯認之「構想與表達合併原則」與「必要場景原則」。(20分)

二、甲為A公司之研發工程師，於其職務期間，研發出X發明。後因甲離職，為B公司所僱用，且未經A公司之同意，將X發明之技術內容洩漏於B公司。而B公司就X發明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同）申請物品之發明專利Y，獲准並已登記。請附具法律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A公司為確保其對於X發明之歸屬權，有何行政救濟？（15分）

(二)B公司為避免A公司因行政救濟而取回X發明之歸屬權，決定以專利Y不具進步性為由，向智慧財產局提起另案舉發，是否適法？（15分）

三、甲與乙共同成立A公司，乙為A公司之負責人。由甲設計A公司之商標T，經約定，商標T歸屬於甲，由甲「非專屬授權」予A公司，此時商標T並未註冊。後因故甲離開A公司，成立工作室，使用商標T以銷售C商品，並以商標T的內容註冊網域名稱。其後，乙知甲工作室成立，為排阻甲的市場計畫，乙以個人名義就商標T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，指定用於C商品與類似商品，獲准註冊。乙遂以甲以商標T銷售C商品之事實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，向法院對甲提起商標侵權訴訟，請求甲下架所有銷售之C商品，並自行申請註銷相關網域名稱。試問甲就註冊商標T可否提起商標法之無效抗辯？（25分）

四、甲為軟體開發商，近來開發出文書處理軟體X，該軟體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。甲亦銷售軟體X之重製物，消費者付費後，可自行下載軟體一次至單一電腦。若為軟體備份之需要，亦得再下載軟體一次。因此，一般而言，消費者購入軟體X之重製物時，得於同一電腦下載軟體二次，一為主重製物，啟動文書處理功能，另一為以備份為目的之重製物。乙為中古軟體銷售商，遂向軟體X之消費者收購備份重製物，再以光碟之形式出售給他人。甲知乙之銷售行為，遂以乙侵害其就軟體X所享有之散布權為由，對乙提起著作權侵權訴訟，訴訟中，乙則對之主張權利耗盡抗辯，試問乙之抗辯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